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7號

原告 黃素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秉家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8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6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